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相关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19日